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职务：局长。

申请人于2022年4月29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认为其对某便利店的投诉中含有药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举报违法内容，被申请人超过了法定期限才告知立案，属于违法。因申请资料不全，本机关通知其补正。5月13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补正资料。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期告知立案违法。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实名举报人，被申请人具有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立案情况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

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八条规定：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的，应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进行。”根据上述规定，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及本机关对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所做调查笔录，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须知”已明确告知“由于投诉、举报的处理程序不同，请勿在投诉中含有举报内容”，申请人在知悉且同意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须知”内容的情况下，仍通过该平台“我要投诉”入口填写“退货、赔偿损失”的诉求，系对经营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投诉，而非对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且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了举报这一事实，故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期告知其立案违法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5 月 18 日